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9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荣瑞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瑞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荣瑞投资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55号），荣瑞投资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荣瑞投资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荣瑞投资存在向协会提供与事实不符的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2017年6月26日出具的《关于荣瑞投资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载明，“根据公司《声明与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其名下未管理任何私募基金”。但经查，2017年6月16日，荣瑞投资、大连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蜂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及朱斌签订《蓝藻陆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荣瑞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行使投资决策等权利。荣瑞投资未对其于2017年6月16日拟成立的私募基金进行如实说明，隐瞒其真实展业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报送平台的信息、有限合伙协议、荣瑞投资向协会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荣瑞投资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